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协办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045 号 建议的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将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045 号提案涉及建议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用企业收费偏高的问题

我市公用事业收费主要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安装收费。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开放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2015〕415号）第三条“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维修、改造价格后，市城区各相关企业要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制定本企业的安装、维修、改造价格。为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目前可暂时按照现行规定标准执行或下降，但不得在近期内上涨价格”。我市供水、供气企业严格执行了省市价格政策规定，至今没有上调收费标准，仍参照原遂宁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遂价格〔2006〕40号）和《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2〕341号）规定的标准

收费；电力企业安装收费早已推向市场。目前，水电气企业安装收费都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水电气企业按《工程定额》核定安装收费标准。近期，我委正按省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水电气安装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待清理工作结束后，按省上要求，督促水电气企业取消和降低不合理及过高收费项目。

二、关于加强中介服务管理的问题

按照中省“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我委会同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2019〕223号），目前正在对市直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待资料收集齐全后，将对所有收费项目逐项分析，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要求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收费透明度，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

三、强化水、电、气要素保障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我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水电气要素保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及时出台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清理转供电加价；二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并协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

改“转供”为“直供”，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